

大庆师范学院文件

庆师发〔2024〕18号

大庆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大庆师范学院学籍异动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大庆师范学院学籍异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庆师范学院
2024年3月21日

大庆师范学院学籍异动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黑教学〔2013〕58号）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遵循自愿申请、成绩优先的原则；
-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当选择高考报名时可以报考的专业，艺术、体育类除外；
- （四）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文理科不得跨大类转专业；低批次录取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专升本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公费师范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 （五）转入名额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学院确定，转入名额的确定应当考虑师资力量、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
- （六）转出学生比例不能超过转出专业年级人数的50%，随着学科优化、专业调整，学校将进一步放宽转专业人数限制。

第二条 转专业分为平转专业和降级转专业，平转专业工作

在第二学期初开展，降级转专业工作在第三学期初开展。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完成第一学期学业后，可申请转专业；

（二）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更能发挥特长，由学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评估后予以认定的；

（四）因为学习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降级转专业；

（五）退役复学的；

（六）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受纪律处分的；

（四）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有不及格的学生，不能申请平转专业。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

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及各学院院长组成。

（二）学生申请平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1.在第二学期开学初，学校公布转专业方案，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

2.退役、有特殊才能、患有疾病等原因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由学生处进行复核汇总。

3.按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进行排序，产生转专业学生名单。

4.转专业学生名单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生申请降级转专业的，由学生本人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经学生处审核通过后，提交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学生转专业后已修公共课考试成绩有效，原则上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专业课，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二章 转学

第六条 转学的基本原则

（一）遵循理由充分、证据充实、以人为本、保障学习的原则；

（二）遵循严格控制、从严管理、审慎处理、集中受理的原则；

（三）遵循维护教育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转学的基本要求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未在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以及未取得电子学籍者；
-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及委托培养的；
- （六）处于休学期间的；
- （七）已转学一次的；
- （八）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
- （九）应予退学的；
- （十）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八条 转学的程序

（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二) 学生填写《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我校和转入学校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学校备案；

(三) 跨省转学的，须上报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九条 转学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学生本人签字的转学申请书；

(二) 学生本人签字的《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三) 经我校学籍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三联单复印件，跨省转学的需同时提供对方学校在生源省录取拟转入专业的其他学生的三联单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四) 加盖我校公章的申请转学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

(五) 拟转入学校考核证明；

(六) 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相关医疗诊断证明；

(七) 因特殊困难转学的需提供特殊困难证明材料；

(八) 省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学籍异动工作由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跨省转学的，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学生不得到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就读。

第十二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违反学籍学历管理规定，跨批次、跨科类、跨学期擅自办理、签批转专业、转学，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如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发生变化，以相应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为准。

第十四条 学生在第二学期完成平转后，尚未发生的半学年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多退少补；学生完成降转后，须按照在校时间和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大庆师范学院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庆师发〔2023〕62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